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458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鍾明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8,02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,043元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

附件：

(一)緣債務人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代表帳號：000000000，合計積欠電信暨小額付費費用新臺幣19043元及合約未到期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38982元，共計新臺幣58025元整。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寄發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